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職員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一〇七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588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楷模，激勵榮譽與責任，本於權責相符、賞罰分明之原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獎懲原則如下：
一、對於職責內所司經常性、例行性業務，除具特殊功績外，不予敘獎。
二、協辦本職以外之工作另領報酬者，除具特殊功績外，不予敘獎。
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四、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具體績效核議獎勵。
五、因案已由司法機關起訴者，在判決未確定前仍予議懲。
六、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獎懲作業程序如下：
一、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獎懲，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記大功或記大過之獎懲，教師部分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工部分提交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由人事單位將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通知。
二、當事人對獎懲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教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職工向本校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確實執行法令，努力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教學設計完善精緻，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助於教育效果者。
三、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成績優良者。
四、辦理重點輔導，成績優良者。
五、辦理校內外重要活動，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者。
八、對學生輔導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負責，能獲致良好成效者。
九、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 十、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或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考試，成績優良者。
- 十一、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努力工作，成績優良者。
- 十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成績優良者。
- 十三、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十四、業務管理完善，成績優良者。
- 十五、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十六、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七、代理他人職務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八、從事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
- 十九、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革新業務，具創新效果，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二、對學校校務發展，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 三、研究改良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顯著提高學生程度者。
- 四、推行學生輔導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五、辦理學術活動，提昇校譽，成效卓著，且有具體事實者。
- 六、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八、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九、對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十、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十一、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十二、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十三、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十四、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五、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六、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二、從事教育工作，而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並能爭取國家榮譽者。
- 三、鼓勵學術，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
- 四、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五、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或已發生災害但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八、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九、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十、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十一、察舉不法，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 十二、其他重大功蹟，為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不力者。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者。
- 三、業務管理不善，發生錯誤者。
- 四、教學未能盡責，貽誤學生課業者。
- 五、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 六、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七、辦理重點輔導計畫，成績欠佳者。
- 八、辦理考試、監試疏忽，以致錯誤者。
- 九、各項例行報表不按時編報，影響或延宕業務者。
- 十、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
- 十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十二、對承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十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十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十五、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故缺席重大集會、不假外出、未遵守教師留校等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七、違反本校教師聘約、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法等各項辦法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辦理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者。
- 二、辦理考試、監試違規失職者。
- 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行為不當，有辱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 四、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
- 五、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
- 六、辦理各種活動，未盡職責，有損校譽者。
- 七、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
- 八、懈怠或擅離職守，貽誤業務，影響工作之推動者。
- 九、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業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十、對承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或草率處理，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十一、謄寫或校對稿件、登錄文書、成績或重要會議紀錄連續發生錯誤者。
- 十二、洩漏業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十三、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對業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十五、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十六、代替或指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
- 十七、無故缺席重大集會、不假外出、未遵守教師留校等規定曠職曠課繼續逾一日(次)未達二日(次)，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次)未達五日(次)者。
- 十八、其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法等各項辦法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違反命令或不服調度者。
- 二、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 四、故意曲解法令，偽造文書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五、貽誤業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六、遺失重要公文或文件者。
- 七、言行乖張，影響校譽，不堪為人師表，有確實證據者。
- 八、怠忽職責、積壓公文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 九、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 十、無故缺席重大集會、不假外出、未遵守教師留校等規定曠職曠課連續達七日(次)，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日(次)者。
- 十一、違反本校教師聘約、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法等各項辦法之規定事項，經教評會或職工人事評審會審議，確認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本辦法所列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本辦法所列之獎懲，經核准公布者，應於當學期結束時併入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計算。嘉獎一次加二分，記功一次加六分，記大功一次加十八分；申誡一次減二分，記過一次減六分，記大過一次減十八分。

本辦法所列之懲處，經核准公布者，除作為教職員聘任、晉級及教師升等、校外兼課或兼職、續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擇一或合併辦理：

- 一、記小過乙次者，次學年不得晉級、不得支領年終加發金，教師另不得提報升等、校外兼課或兼職、續聘僅應為一年，並得回溯自當學年之始日生效。
- 二、記小過兩次者，兩學年不得晉級、不得支領年終加發金，教師另不得提報升等、校外兼課或兼職、續聘僅應為一年，並得回溯自當學年之始日生效。
- 三、記大過一次者，三學年不得晉級、不得支領年終加發金，教師另不得提報升等、校外兼課或兼職、續聘僅應為一年，並得回溯自當學年之始日生效。

四、記大過兩次者，職員部分得由人事室送本校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或解聘；教師部分，得由本校人事室依教師法逕提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一條 對於懲處案件，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但當事人應於接獲人事室通知日起三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或言詞陳述；逾期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十二條 因案受司法機關起訴處分者，得先予停職，其經判決，除得易科罰金或受緩刑之宣告者外，依法應予免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